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

勒遷案 第 CV4-26-0034-CPE 號 第四民事法庭

原告： 宇陽國際置業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為18715 SO，法人住所設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122-124號，羅約翰神父街1號3樓。
被告： 張兆海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夏灣東街68號一樓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指被告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十五天期限內，就上述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提出答辯。

原告請求摘要如下：

- 1) 基於被告未適時支付租金，宣告解除涉案的不動產（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174 號 “P” 地下）租賃合同；
- 2) 被告遷出並向原告返還涉案的租賃不動產；
- 3) 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的租金 109,048.00 澳門元，以及直至解除合同為止將到期的租金；
- 4) 基於承租人處於遲延，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《民法典》第 996 條所規定的直至解除合同為止的拖欠租金的遲延損害賠償，其中直至目前為止已產生的損害賠償為以及 95,417.00 澳門元；以及
- 5) 被告支付訴訟費用。

如被告提出答辯，答辯狀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，並可使用表格提交。如有其他證據，被告亦須於提交答辯狀時提出。同時，在本訴訟程序中不受理反訴。

被告並非必須委託律師，但上訴階段除外。

如被告不在上述期限內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，而本案將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

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，複本存放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林嘉慶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李穎思